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10號

抗 告 人 盛暘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家政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仝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保全證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1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原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9年2月26日與相對人仝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立合作協議，向相對人承攬鍍錫產品加工，相對人並提出電鍍規範，就「功能」定義驗收標準如下：1.鍍層要求：依相對人電鍍圖面要求電鍍。2.高溫：過高溫260度/10秒，無聚錫、發黃、發紫。3.老化：鍍層無腐蝕。4.鹽霧：錫8小時、無發黑、腐蝕。5.90度折彎：無鍍層脫落、起皺、斷裂、明顯龜裂紋。6.沾錫：縫錫95%以上，光滑均勻（下稱系爭驗收標準）。嗣伊於109年9月7日將產品料號T-0.63X14.5-7.0G-50-PH-2.0-000-00-R1之電鍍錫（下稱系爭產品）出貨予相對人，相對人將之出貨予其客戶加工焊接組裝在PCB版上後，竟於110年4月16日自製客訴單，向伊反應系爭產品有焊板端子表面發現殘留物、毛屑纖維、黑斑聚錫等瑕疵，並拒絕給付伊承攬報酬。惟相對人於伊出貨逾6月後，始反應系爭產品有瑕疵，且僅提供產品照片，伊未見有實品瑕疵之狀態，而依照片所示，黑斑聚錫端子焊接在PCB版上，系爭產品已因加工而遭破壞，非伊出貨時之原始狀態，兩造就系爭產品有無瑕疵存有紛爭，相對人於110年8月27日將出貨樣本每件5支（下稱系爭樣

01 本) 交伊留存檢驗，故有於訴訟前將系爭樣本囑託財團法人
02 中華工商研究院（下稱中華工商研究院）為如原裁定附件所
03 示事項鑑定（下稱系爭保全證據鑑定）之必要，以盡速確定
04 事物現狀，釐清瑕疵是否存在。是伊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
05 第1項規定聲請系爭保全證據鑑定，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
06 伊之聲請，自有違誤等情。爰提起本件抗告，求為廢棄原裁
07 定並准許為系爭保全證據鑑定。

08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09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10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
11 項定有明文。次按，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證據保全制度，基於
12 當事人自行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可助於其尋求解決紛爭之
13 手段，以消弭訴訟，乃擴大賦與當事人在起訴前蒐集事證資
14 料之機會，而於同法第368條第1項後段增訂「就確定事、物
15 之現狀」，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之規定，不以
16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然仍須於有法律上利益並
17 有必要時，始得為之，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並避
18 免司法資源之浪費。此項「就確定事、物之現狀」程序，一
19 方面係為實現證據開示之機能，另一方面難免有摸索性證明
20 之虞，如何避免二者間之衝突，應視紛爭之類型、聲請人與
21 他造對事證之獨占程度，綜合接近證據程度、武器平等原
22 則、利益權衡原則，予以平衡考量，以為「必要性」之判斷
23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74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
24 聲請保全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之
25 規定，須表明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並予以釋明。所謂應保全
26 證據之理由，係指同法第368條第1項所定證據有滅失或礙難
27 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或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
28 益並有必要之事實。參照同法第284條之規定，聲請人應提
29 出可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得以即時為調查之證據予以
30 釋明；否則，其聲請即不應准許（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
31 75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抗告人主張：伊向相對人承攬系爭產品加工，經相對人
03 於110年4月16日自製客訴單，反應伊於109年9月上旬出貨之
04 系爭產品有焊板端子表面發現殘留物、毛屑纖維、黑斑聚錫
05 等瑕疵，並拒絕給付伊承攬報酬等情，業據提出電鍍規範、
06 貨運對帳單、8D報告及電子郵件為釋明（見原法院卷第23至
07 31、33至39、41頁、本院卷第33頁），足使法院大致相信兩
08 造就系爭產品有無瑕疵乙節存有紛爭。抗告人就此瑕疵存否
09 之狀態確定，固有法律上利益。然查，系爭樣本係相對人交
10 付予抗告人，現由抗告人占有中，此經抗告人自陳在卷（見
11 原法院卷第13頁）。而抗告人聲請為系爭保全證據鑑定，乃
12 就系爭樣本為之，考諸抗告人就鑑定客體具有獨占性及密切
13 接近性，且未見相對人阻止抗告人就系爭樣本進行檢測及確
14 定現有狀態，準此，抗告人非不得自行委託客觀、公正及專
15 業之第三人，就系爭樣本進行如原裁定附件所示事項之檢
16 驗，並出具專業意見，再以所得結果作為日後是否提起本案
17 訴訟之考量依據，藉此達到預防訴訟之目的。準此，抗告人
18 聲請系爭保全證據鑑定，就實現此部分證據開示之機能而
19 言，難謂無欠缺。

20 (二)兩造若因系爭產品瑕疵涉訟，法院如先依抗告人聲請准許為
21 系爭保全證據鑑定，雖可能因證據之提前調查，獲得審理集
22 中化促進之程序上利益。惟抗告人獨占系爭樣本，且相關鑑
23 定對於訴訟當事人權益影響重大，原宜由受訴法院在訴訟進
24 行中聽取兩造就鑑定人專業、客觀、公正性及鑑定事項等表
25 示意見，透過鑑定人或機關適格性調查及爭點整理，踐行選
26 任及決定鑑定事項之程序，以符合武器平等原則及雙方利益
27 衡平之要求。此項聽審請求權保護，應重於前揭審理集中化
28 之促成可能，尤其系爭樣本由抗告人占有，倘遽依抗告人聲
29 請為系爭保全證據鑑定，將來恐因相對人質疑程序保障不
30 足，仍須再次鑑定，反而造成司法資源浪費，徒然耗費當事
31 人或法院之勞力、時間、費用及金錢，害及紛爭解決之效

01 率。

02 (三)系爭保全證據鑑定之鑑定事項，包括鍍層要求是否依相對人
03 電鍍圖面要求電鍍；過高溫260度/10秒，無聚錫、發黃、發
04 紫；老化測試：鍍層無腐蝕；鹽霧：錫8小時、無發黑、腐
05 蝕；90度折彎：無鍍層脫落、起皺、斷裂、明顯龜裂紋；沾
06 錫：縫錫95%以上等項。其中有關發黃、發紫、鹽霧或發黑
07 等部分，觀諸抗告人提出「鍍錫保存期限」文獻資料（見本
08 院卷第35至37頁），可知系爭樣本在抗告人出貨半年內即有
09 黑氧化之情形，而抗告人主張伊於109年9月上旬將系爭產品
10 出貨予相對人，則抗告人於110年12月30日始為本件系爭保
11 全證據鑑定聲請，應無法還原抗告人出貨予相對人時之系爭
12 產品現狀，無助於系爭產品瑕疵責任歸屬釐清，難認有保全
13 之必要性；其餘鑑定事項所欲確定之狀態，是否屬於易因他
14 人行為或天然原因致不能確定其現狀者，未據抗告人舉證釋
15 明，亦難認有保全之必要性。

16 (四)據此，本件抗告人雖就系爭產品之狀態確定，有法律上利
17 益，但衡量前揭各情，抗告人聲請系爭保全證據鑑定所得受
18 之利益，輕於相對人因此喪失之利益。依照前揭說明，應認
19 欠缺保全證據之必要性。

20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
21 請准許為系爭保全證據鑑定，並非有據。從而，原裁定駁回
22 抗告人保全證據之聲請，即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3 當，求為廢棄，並准許系爭證據保全鑑定，為無理由，應駁
24 回其抗告。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27 民事第十四庭

28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29 法 官 周珮琦

30 法 官 周群翔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秦千瑜